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九年八月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料目录

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三、因股本变动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本次会议会务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必须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股东应该办理登记手续。

3、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4、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召开，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有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如出现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6、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期间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务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或质询。

7、股东发言要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发言或质询内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关。

8、大会主持人应当指定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9年8月12日10:00

二、会议地点：综合楼会议室（观云阁）

三、主持人：谭忠豹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 1、审议《因股本变动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宣布表决结果；
- 3、大会见证律师宣布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4、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因股本变动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发行股份 568 万股，总股本 865,848,266 股变更为 871,528,266 股，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包含此部分股份，现对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65,514,117.15 元。结合公司财务状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3,918,547.93 元，减去分配 2017 年度股利 519,508,959.60 元，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639,923,705.48 元。

(2) 以总股本 871,528,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5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3,646,199.50 元，结余 3,986,277,505.98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3)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〇一九年八月